

信息披露

上接B077版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大会,并向股东会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大会,并向股东会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交易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代表公司出售或者购买显著超出公司定价原则的资产,批准并签署因公司出售或者购买显著超出公司定价原则的资产而与公司股东所签定的合同或协议;		(八)代表公司出售或者购买显著超出公司定价原则的资产,批准并签署因公司出售或者购买显著超出公司定价原则的资产而与公司股东所签定的合同或协议;	
(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提名,任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的提名,任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	
(十五)股东大会会址的变更或确定为公司年会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股东大会会址的变更或确定为公司年会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年会时召开第一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讨论和论证,董事可以自由发表,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讨论和论证,董事可以自由发表,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议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列席董事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议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四、《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四、《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之决议而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之决议而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审计方面的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其为审计委员会之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其成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其为审计委员会之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其成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提请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提请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提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第十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提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报告;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报告;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其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五)其他相关事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和书面会议纪要: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二)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